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黔西南教电[2023]3号

黔西南州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第六届(2023)中小学教师 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州直有关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六届(2023)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的通知》(黔教办函〔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并完成相关工作。

一、作品提交

2023年7月5日-9月15日。本届活动有两个作品类别，每位参赛者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参赛，需注意选择。参赛者可上传多个作品用于日常教学实践，但只能遴选1件作品提交参加竞赛活动，作品制作标准(见省文件附件1)。作品提交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不能提交。

二、作品评审

(一) 2023年9月16日-10月16日(含县(市、区)评审时间)。黔西南州教育局按照《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六届(2023)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评审标准》组织开展州级评审；州教育局按规定指标微课设置一二三等奖，一等奖10% 二等奖20% 三等奖30%，推荐学科教育作品从前500名和法治教育专题前30名参加省级评审(见省文件附件3)。

(二) 因“黔西南州第二届教学课件、微课、精品课、试卷设计竞赛活动”中“微课”评审与省级微课竞赛重复，为了不增加教师工作负担，取消“金州教育云”微课竞赛活动。

三、联系方式

州电教科 联系人：韦成继 0859-3119209

电子邮箱：272997705@qq.com

附件：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六届(2023)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的通知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黔教办函（2022）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六届（2023）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省属高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坚持“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积极探索数字资源在课堂教学创新应用中的有效模式和方法，逐步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和优质精品课程资源，决定开展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六届（2023）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学科教育类。中小学各学科课程知识点。

（二）专题教育类。设“法治教育”专题，符合专题内容范围的作品需提交至该专题参赛，参赛内容范围（见附件2）。

二、参赛对象

各级教育部门信息化管理人员、教研员、中小学教师。

三、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活动启动：2023年4月。参赛者通过“贵州省教

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zseduyun.cn/>）首页“微课”栏目或“贵州省中小学微课活动”（www.gzjyxxhyy.cn）进行注册登录（已有账号人员仍使用原账号，无需重复注册）。

（二）开展竞赛

1. 作品提交：2023年7月5日-9月15日。本届活动有两个作品类别，每位参赛者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参赛，需注意选择。参赛者可上传多个作品用于日常教学实践，但只能遴选1件作品提交参加竞赛活动，作品制作标准（见附件1）。作品提交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不能提交。

2. 市（州）评审：2023年9月16日-10月16日（含县（市、区）评审时间）。各市（州）教育局应按照《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六届（2023）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评审标准》组织开展市（州）级评审，县（市、区）有评审需求的，需经市（州）教育局同意后向省电教馆申请开放评审权限；各市（州）教育局按规定指标推荐作品参加省级评审（见附件3）。

3. 省级评审：2023年10月17日-11月15日。省级评审由省电教馆负责组织实施。专题教育类省级评审在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指导下开展。学科教育类、专题教育类分别设一、二、三等奖。

（三）成果应用

根据全省微课资源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及要求，本届活动所有获奖作品将在“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中

小学微课系统”上进行交流展示并提供给师生应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教育局要加大微课教学应用力度，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利用数字技术促进教学模式变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教师参赛作品要兼顾学段、学科，积极开发新知识点，按照新课程标准要求，围绕教育政策、红色文化、传统文化、法治教育、阅读指导、“五育并举”等方面丰富资源内容、拓展资源范围、提升资源内涵，为全省微课资源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二）参赛者应自选内容制作作品参赛并自行完成注册，填报信息应做到真实、规范、完整；参赛作品著作权归贵州省教育厅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参赛作品不得抄袭，必须是参赛者原创且未参加过其他评选活动的作品；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意识形态相关规定及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若涉及法律纠纷或违反相关规定，一切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三）各级管理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及安排，切实确保“活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校级管理员要加强对参赛者参赛作品内容、信息等审核，确保参赛者、参赛作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严格参赛作品内容评审，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错误，意识形态风险等问题，评审专家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活动”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分公司、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省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王潘沁 李倩

联系电话：0851-85570712（业务咨询）

0851-85825998（技术咨询）

- 附件：1. 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六届（2023）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作品制作标准
2. “法治教育”专题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参赛内容范围
3. 各市（州）作品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贵州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第六届（2023） 中小学教师微课应用暨竞赛活动作品制作标准

指标	分值	基本要求
作品规范	如不合作品规范，将取消评审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意识形态相关规定及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无政治性错误； 2. 作品必须包含微课视频、创作说明视频、教学设计、练习、课件、导学单与反思七个部分，不能缺项； 3. 为保证评审公平，作品不能出现本人相关信息（参赛者姓名、单位名称等）； 4. 微课视频一般时长为 3-8 分钟，若时长低于 2 分钟或超过 10 分钟，将不予评审。 5. 创作说明视频须参赛者本人出境，时长 3 分钟之内，围绕教学设计、创作思路、技术亮点等进行说明。
微课选题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题明确具体、切口要小，突出学生学习中常见、典型、有代表性的问题或内容，有效解决学生学习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2. 每个微课只解决一个问题或一个问题的某个方面，针对性强，相对独立。
教学内容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内容选择重在思维分析和规律的总结，注重思维方法的传授和数据的应用； 2. 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编排，要符合学生的认知逻辑规律，重点突出、明了易懂； 3. 将微视频和巩固练习（3-5 题）编制成学习单，发送给学生，练习可分前测（观看视频前）、中测（观看视频中）和后测（观看视频后）三部分（前测、后测必须有，中测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取舍）。

教学设计	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根据教学需求灵活选用适当的讲解方法，有效突破教学重点难点； 2. 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3. 关注教学手段，突出个性化一对一教学的情境构建； 4. 教学设计围绕本节微课所选主题进行设计，关注前测数据、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5. 练习设计要有针对性与层次性，要与微视频教学内容同步； 6. 课件设计应形象直观、层次分明并体现互动性； 7. 导学单要体现学习的有效流程，阶段任务明确、可达成度高，促进学生积极参与； 8. 教学反思具有针对性，对技术和前测、中测、后测数据应用成效分析明确，问题挖掘准确，改进设想具体。 9. 一节微课视频时长控制在3-8分钟以内。
互动设计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视频应注重交互性、引导性，可利用板书的书写、圈画引导牵引学生思路，留意鼠标的指示作用，加强语气语调的情感融入； 2. 充分运用一对一教学模式，吸引学习者注意力，并提高其参与度。
技术规范	10分	<p>视频画质清晰、图像稳定、声音清楚（无杂音）、音量适中、声音与画面同步；视频画面全屏无变形，内容显示完整。</p>
总计	100分	

“法治教育”专题微课参赛内容范围

序号	年级	学科	学科知识点/专题
1	义务教育一至二年级	道德与法治	认识国家象征及标志。初步建立国家、国籍、公民的概念，初步建立规则意识，初步理解遵守规则、公平竞争、规则公平的意义与要求。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基本交通规则。初步了解自然，爱护动植物，保护环境。
2	义务教育三至六年级	道德与法治	建立对宪法的初步认识。初步认识国家主权与领土，增强民族团结合意识。初步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了解《民法典》中未成年人保护、诚实守信、食品安全、禁毒、禁止高空抛物、道路交通安全、消防、环境保护和常见违法行为及其危害和法律责任。
3	义务教育七至九年级	道德与法治	进一步认识国家基本制度，强化国家认同。初步了解政府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和遵守契约精神。初步了解物权的概念，加深认识知识产权等。了解劳动权利及其保障原则。认识教育、社会责任等。了解对校园伤害事故中常见的违法行为的预防。认识教育、社会责任等。了解对校园伤害事故中常见的违法行为的预防。认识教育、社会责任等。了解对校园伤害事故中常见的违法行为的预防。
4	普通高中一至二年级	道德与法治	理解法治与权利的关系。认识《民法典》中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了解侵权责任构成要件。认识《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规定，了解合同订立与履行的原则、概念。认识《民法典》中关于物权的规定，了解物权的种类、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的条件。认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的规定，了解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义务。认识《民法典》中关于继承的规定，了解继承的原则、概念。认识《民法典》中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了解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附件 3

各市（州）作品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州）教育局	学科教育名额（节）	法治教育专题名额（节）
贵阳市	600	30
遵义市	600	30
六盘水市	300	30
安顺市	500	30
毕节市	600	30
铜仁市	300	30
黔东南州	300	30
黔南州	500	30
黔西南州	500	30
省属高中	60	6
合计	4260	276
共计：4536		